

## 出租機關得收回土地情形

- 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
- 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
- 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之總額
-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
- 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 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
- 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及養殖用地使用
- 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



**精緻小農體驗趣**  
**歡迎承租市有地**



聯絡資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http://land.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82782  
或洽本市各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 如何申請



由地政局挑選合適土地放租  
並於地政局及各區公所公告



民眾向地政局或  
至區公所提出申請



經審核通過即可承租

## 若需設置農業設施

經出租機關同意



經農業局許可  
審核通過

有固定基礎者以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限

申請農業設施相關規定參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承租對象及順序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使用，並繳清最近五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
-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
- 五、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 市有耕地使用限制

**違反契約規定會終止租約喔！**

- ✓ 限農作或養殖使用
- ✗ 不得作建築或其他使用
- ✗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 不得任意挖填土方、堆置廢棄物



## 租金標準

租金計算標準:公告地價×承租面積×租金率

- 公告地價每二年調整1次
- 租金率-千分之15



市有耕地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 四、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標租對象、租賃期間、租賃條件及期限、年租金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參閱-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